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569 号



000020180400855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569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569 号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5 月 1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现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19号《关于核准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190.5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及保荐费2,600万元后，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账户（账号为：930601551000603955）人民币15,590.5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账号为：50730188000040690）人民币15,0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1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57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6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2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	930601551000603955	155,905,000.00	11.92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50730188000040690	150,000,000.00	8.19	活期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合 计		305,905,000.00	20.11	

注：上述存款期末余额中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 125,055.80 元，已扣除手续费 35.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9,585.01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次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无法单独计算投资收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8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9,58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9,585.0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止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止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止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止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 营运资金	否	29,572.50	29,572.50	29,572.50	29,585.01	29,585.01	-	100%	-	-	-	否
合计		29,572.50	29,572.50	29,572.50	29,585.01	29,585.0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足以实施公司前次发行拟投入的全部募投项目，依募投项目次序安排，本次募 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 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编号 320100000201801260078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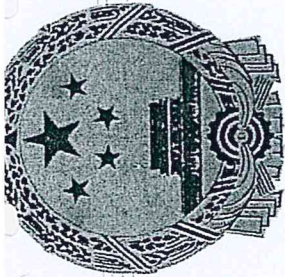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9601



2018 年 0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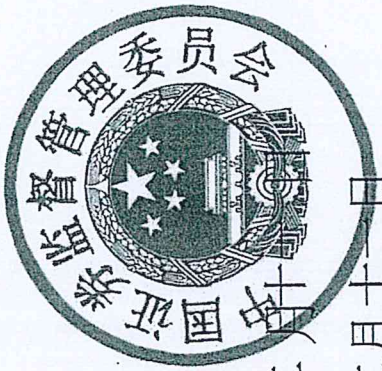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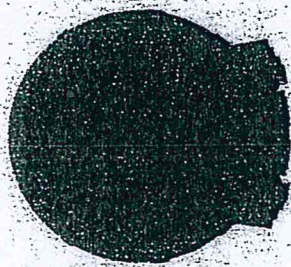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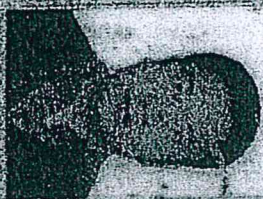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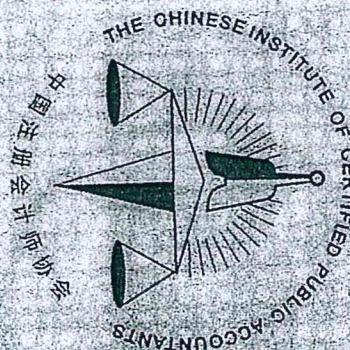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姓名 Full name 吴霆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724197110291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吴霆(34090045000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霆(34090045000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409004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1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7 4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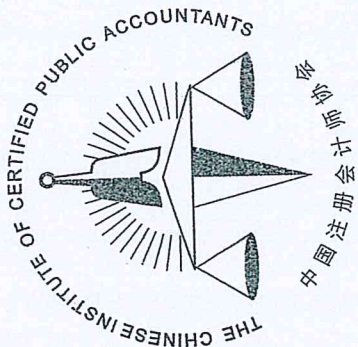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2000010486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余国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7-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1198807132169
Identity card No.